

立春那天下午,我去凤垭山散步。远远望见山腰那栋民房,夕阳正在青色的瓦上流淌,一片温润的金色。房子很普通,但我知道对弟弟来说,却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地方。

弟弟是我对一个男孩的昵称,如果按辈分,他应该叫我叔,如今已成家立业,很帅。不过,他在十四五岁时却很“飞”:白天在课堂上酣睡,夜里却如一只猫,轻捷地翻过围墙逃离校园。学校的老师经常深夜去网吧寻找。

不知为什么,老师待他就像待家人一般。这里的老师不是复数而是特指,三十年前教过我,后来成为一家私立学校的董事长。当其他老师的规劝、批评都无济于事时,老师出手了,他对弟弟说:“别总窝在这些地方,明天下午,跟我去凤垭山上走走。”

老师说的凤垭山,是城郊的一个风景区,离学校不远。山上有一家小小的咖啡屋。

那是春日的午后,老师带着弟弟步行到咖啡屋。坐下,老师为他点了一杯拿铁,拉花是一只笨拙可爱的小熊。弟弟局促地坐着,手指不时刮着杯壁,眼神飘忽,准备迎接又一场冗长的说教。

然而,老师只是将糖罐轻轻推到弟弟手边:“放点糖,哪能一直品尝生活的苦呢?”

当年谈了什么,弟弟已记不清楚了。离开的时候,夕阳正把山峦染成金红。弟弟低着头走在后面,对着老师的背影,忍不住说:“叔,我……我知道错了。”

一日,在冰箱的冷藏室里发现了一袋葱头,深黄色的葱衣里包裹着月牙白葱头,葱头顶端居然冒出了一抹抹绿芽。

一缕乡愁就像那些绿芽,在层层外壳的包裹中萌动,似乎要从胸口钻出来。年近九十岁的父亲,离开故乡火盐岩村十几年了,那份对故土的思念,一年比一年浓。他日复一日地在我的耳边嘟囔:“我要回老家,我要回老家……”工作生活皆在城市里的我,对父亲要回故乡定居的愿望爱莫能助。我只能在公休日领着他,去城郊的田间地头走一走,看一看熟悉的农作物望梅止渴。

这袋葱头让我灵机一动:何不把故乡种在花盆里,让它在城市里自由生长!

我兴冲冲地跑到西山,挖回一大袋新鲜的泥土。西山的泥土与故乡的泥土略微不同,故乡的泥土是被乡民养着的,极其肥沃。西山的泥土是黄泥,我找来一些农家肥,一铲一铲地将它们与西山的黄泥混合均匀,终于有了故土的模样。

那日,我用虔诚的姿态,把葱头种在窗台上的花盆里。那是一个白底青花瓷花盆,颇为淡雅。



喝杯甜咖啡

□文/图 廖天元

这句话,轻得像是说给自己听的。但对一个叛逆已久的少年而言,承认“错了”,已是灵魂深处一次难得而沉重的醒悟。

这件小事,很快淹没在老师繁忙的岁月里,仿佛从未发生。

故事的续篇,在十几年后。

一个偶然的机,已成家立业的弟弟与老师重逢。席间他恭恭敬敬地敬了老师一杯酒,然后说出一个封存已久的秘密。

他说,从咖啡屋回去那晚,他破天荒地没去网吧,躺在宿舍的床上,眼前老是晃着老师推过糖罐的那只手,温和,宽厚,嘴里一直回味着咖啡苦后的甘甜,第一次觉得自己没被这个世界彻底抛弃。后来,他发奋学习,考上高中,还去远方读了大学。

讲到这里,已是一个关于教诲与成长的圆满故事。但真正让人触动的,是后来发生的事。

弟弟大学毕业后,遇到一个心爱的姑娘。感情到了该落定时,他做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——他拉着她,来到凤垭山上。

他曾在曾经的咖啡屋里喝杯甜咖啡,并完成一生中最重要的仪式。然而,现实中的咖啡屋早已不在,变成了一家寻常住户。他愣在院门前,失落瞬间淹没了他。几秒钟后,他还是勇敢地敲响了门。

开门的主人疑惑地打量着这对年轻人。弟弟语无伦次地解释:“很多年前,这里是一间咖啡屋……我想在这里再坐坐……”

房主的目光从他羞涩的脸上,移到他身后同样困惑却温柔的女孩脸上,最初的警惕,渐渐化为了欣慰的理解。

同一间屋子里,陈设已变,气息已改,但老师的话语似乎还在。他手忙脚乱地用各色气球装

饰了一番,然后在屋子中央,向着心爱的女孩举起了玫瑰。

他哽咽着说:“这是我一生的起点。当年在这儿,一位长辈把我从悬崖边拉了回来……我曾经发誓,从此做个配得上别人信任的人……我做到了,今天想请你,监督我继续……”

这段话,是弟弟酒后给我讲的,有些羞涩,还夹着几分哽咽,看得出来,这一幕涌现在脑海里,弟弟依然心潮澎湃。

我没有问当年那位被追求的女孩,听到这番赤诚的告白是怎样的心情。我只是很意外老师的表情,他从弟弟口中听闻这个细节时,竟一时愣住:“有这个事吗?”

老师不是怀疑弟弟是否有过这样真诚的举动,一定是他已经忘记了在咖啡屋和弟弟的对话。当年他只是递出一杯普通的咖啡,说了一些寻常的话,凭良知伸手拉了少年一把而已。可他不知道,这一把,却给了少年巨大的勇气,让他转过身面对这个温情的世界,并最终学会如何爱人。

同一间屋子,见证了两种人间无价的真情:一次是拯救,一次是承诺。它们相隔十几年,却因一份最初的善念,完成了奇迹般的因果衔接。于老师而言,那是一次微不足道的付出;于学生,却是重见天光的力量。

想来,最好的教育,并非当下就结出果子。用爱埋下的种子,在时光幽暗的土壤里酝酿,或许三年,或许十载,终会在某个春天破土而出,谁能提前预知呢?

种在花盆里的故乡

□何倩

高雅的花盆和朴实的葱在一起,竟离奇和谐。

从此,我常常追逐着日光,把花盆挪到日光充足的地方。眼看着那葱头上的绿芽一天天地长高长壮,逐渐繁盛起来。不久,便长出了一盆绿油油的葱苗,高约15厘米,和故乡田埂边的葱苗一样。

一日,我在厨房做晚餐,晚餐的主食便是故乡磨坊里制作的面条。这面条,麦香浓郁,久煮不烂,也不糊汤。父亲蹒跚地走进厨房,又开始在我耳边嘟囔:“还是老家好!送我回老家……”

“爸,在阳台上掐一把葱来!”

我故意打断他的话,父亲虽然有些执念,但还是听我的话,就像小时候我听他的话一样。他慢慢地走到窗前,打开窗户。突然看见那盆长得正茂盛的葱苗时,笑意瞬间涌上他苍老的容颜。眉开眼笑间,他兴奋地伸出颤巍巍的双手,一手稳稳地扶住根部,一手小心翼翼地掐葱。他掐了一根,又掐了一根,掐着掐着便笑出

声来。锅里的面汤“咕咕”地翻腾,浓郁的麦香味儿弥漫在厨房里。父亲拿着一小把葱走进厨房说:“么女,还记得吗?你小时候,面条刚下锅,你妈叫你去田埂边掐葱。你一溜烟就把葱掐回来,面条配上葱花,香得很哪!”

可不是嘛。小时候,母亲总唤我:“么女,去田埂边掐把葱回来!”我穿着布鞋跑过泥泞的田埂,风里飘着旧石沟特有的泥土气息,混着豌豆花的淡香。如今想来,那些跟着母亲摘菜、跟着父亲侍弄庄稼的日子,早像老家的井水,清冽冽地浸润着往后的年年月月,帮我扛过了不少难挨的时光。如今,它不仅滋养着我,也滋养着年迈的父亲。

从此,那盆葱苗,成了我们移动的故乡。现在,我才留意到,小区的廊檐下、墙根边,竟藏着许多这样的“故乡”——我们小区是学区房,住满了陪读的异乡人。小区的景致不算差,夏有黄葛兰暗香浮动,秋有金桂十里飘香,三角

梅的姹紫嫣红,终年在院墙边热烈绽放。可这些,终究抵不过异乡人心头的乡愁。雪白的旧浴缸里,肥硕的红苕藤和紫红的折耳根正茁壮地生长;四四方方的泡沫箱里,青菜的叶子仰脸沐浴着阳光;古朴的瓦窑罐里,名贵的黄精顶着茂密的叶子,旁逸斜出……每一盆都是一个微缩的故乡,一个安放乡愁的地方。

后来,我也扩大“版图”,在自家窗台下放置了几个花盆,种上小白菜、豌豆和油麦菜。从此,日子便在忙碌与照料中有了新的韵味。看着它们冒芽、抽叶,在雨水中欢畅,在阳光下油亮,仿佛一段失落的时光正被慢慢养大。掐一片豌豆叶,那清冽的香气瞬间连通岁月——正是童年的山坡上,阳光晒裂豆荚,“嘭”的一声迸发出的味道。

眼前这片豌豆地,在阳光下漾开一片故乡的绿。父亲坐在一旁,笑咪咪地看着。窗外,夕阳正给各家的“花盆故乡”镀上一层温暖的金边。原来,故乡从未走远,只是换了一种方式,长在花盆里,在我们的生活中扎根、生长。这或许便是现代人的乡愁:无法落叶归根,就要学会落地生根。